

合同编号： 31

北京文旅推广宣传品制作及物流配送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北京文旅推广宣传品制作及物流配送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文旅推广宣传品制作及物流配送项目，进行设计制作北京文旅外宣印刷品、宣传品，向指定地点进行配送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通过“北京文旅推广宣传品制作及物流配送”项目，进一步加大北京文旅的宣传推广力度，努力推动北京入境旅游再上新台阶。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在北京完成下述工作：

- (1) 设计制作北京文旅入境旅游系列宣传印刷品。
- (2) 设计制作北京文旅系列宣传品。
- (3) 物流配送。
- (4) 采购、定制北京文旅外事礼品。
- (5)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2、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

2.2 本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结束（2026年10月31日）。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协助联系相关部门，便于活动顺利实施。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1,278,720 元（费用明细附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设计制作北京文旅入境旅游系列宣传印刷品。

(2) 乙方设计制作北京文旅系列宣传品。

(3) 乙方物流配送。

(4) 乙方采购、定制北京文旅外事礼品费用。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制作、运输费用）。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20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约50%（即人民币64万元）支付给乙方。

4.2.2 第二次付款，甲方将合同总额的约 30%，（即人民币 39 万元）支付给乙方。

4.2.3 验收后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20 日内，甲方将合同尾款支付给乙方，尾款金额以甲方财务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1) 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或监测及评估报告、或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793910901

5、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王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3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次付款前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6.2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

6.3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总结报告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的记录、音视频材料、取得的成果、文字说明等内容。

7、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在不影响推广目的及甲方形象的前提下,乙方享有署名权。

7.2 甲方应当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物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

他合法权利。

7.3 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0.4‰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解约前的逾期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7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

写拥有所有权。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1.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1.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1.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北京文旅推广宣传品制作及物流配送费用明细。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乙方：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郑芳

(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10日

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设计制作北京文旅入境旅游系列宣传印刷品 | 770,000.00 | 770,000.00 | 无 |
| 2 | 设计制作北京文旅系列宣传品 | 231,000.00 | 231,000.00 | 无 |
| 3 | 物流配送 | 175,340.00 | 175,340.00 | 无 |
| 4 | 采购、定制北京文旅外事礼品 | 30,000.00 | 30,000.00 | 无 |
| 5 | 税金部分 | 72,380.00 | 72,380.00 | 无 |
| 总价 (元) | | | 1,278,720.00 | 无 |



蔡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3995-XM001-18619

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文旅推广宣传品制作及物流配送(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399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行政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27872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威系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丹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进行合同签署、澄清确认北京文旅海外推广宣传品制作及物流配送项目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